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uzhou Canmax Technologies Limited 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max.com.cn刊登，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本文件或新本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